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18號

原告 麗庭莊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殷維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英倫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